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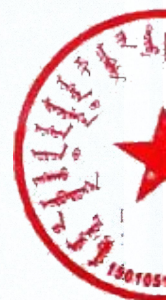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NMGZCS-C-F-260546-HT-2622767

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546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20号

乙方：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1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NMGZCS-C-F-260546）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列入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中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要内容有：改建水文站79处、水位站12处、雨量站926处、巡测基地及应急监测队2处、实验室2处、地下水站3处；新建水文站32处、水位站67处、雨量站265处、水质站20处、地下水站83处。实际站点数量以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正式印发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项目

（三）服务具体内容：在调研和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为拟建项目提供宏观、框架性的轮廓设想，编制项目建议书；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编制出先进成熟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当地水文特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批复。

（四）服务方式：以《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为依据，通过现场勘察、典型分析等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五）服务要求：前期工作包含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2个阶段。报告编制深度须达到《水文设施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报告编制规程》（SL/T504—2026）要求，



并符合《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2025年版）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提交各阶段完整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六）服务成果：提供审查通过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1份。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正式印发后6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交付时间：各阶段审查通过后及时提交相应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建议书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的《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1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的《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1份；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继蒙1505410727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席浩南0471-369872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求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59500.00元（壹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557850.00元（伍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且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557850.00元（伍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3、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且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743800.00元（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300901442075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供资料、迟延反馈确认、迟延付款等）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应在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相应证据, 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乙方行为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 除本条第(四)、(五)款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项下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3 份,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107
240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